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徵人員查閱同意書

台端您好：

感謝台端投遞本校職缺，本校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通報查詢辦法）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以下簡稱查閱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查閱應徵人員有無性侵害被害人紀錄，請台端簽署書面同意本校及教育部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衛服部及警政署提供相關資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師法第二十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報查詢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查詢機關（構）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本資料庫與本部建立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以下簡稱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
查閱辦法第十六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以下略）
查閱辦法第十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查閱時，應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申請查閱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以下略）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所列不適任情形

姓名：（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正本請應徵人員簽署完成後隨同履歷表等投遞資料以紙本寄回聘用單位。